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將載於通函內的資料，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

####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鑑於通函延遲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修訂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b>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佈就時間表內事件所載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得以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謙先生、陳杰隆先生、梁瑩君女士、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刊載。